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楊于禎

電話：04-37061068

電子信箱：e-22f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63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函有關課堂使用影視作品  
採用正版授權來源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3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5006780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影視創作者權益，並協助師生建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正版內容之觀念，貴校於課堂教學如有使用影視作品需求，應採用合法授權資源，並避免使用盜版、側錄、未授權上傳或來源不明之內容，以防衍生著作權侵害情事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各  
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

